

于都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于都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于都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 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于都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 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于都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于都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是人社局直属事业单位，副科级建制。在县人社局的领导下，主要职责是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就业再就业和失业保险的政策法规，为所有劳动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就业服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 年于都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内设 8 个股室，包括：综合办公室、失业保险股、创业培育和金融服务股、公共就业服务股、人力资源服务股、流动人才服务股、基金财务股、就业培训股。

编制人数小计 34 人，其中：全额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34 人。实有人数小计 34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34 人，全额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34 人；退休人数小计 22 人。

第二部分 于都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204003]于都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4,992.9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46.70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992.92	卫生健康支出	20.21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农林水支出	1,188.00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38.02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300.00		
本年收入合计	5,292.92	本年支出合计	5,292.92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5,292.92	支出总计	5,292.92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204003]于都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5,292.92	391.30	4,901.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46.70	333.08	3,713.61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34.81	292.19	342.61
2080103	机关服务	29.11		29.11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300.00		30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3.50		13.50
2080150	事业运行	292.19	292.1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89	40.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89	40.89	
07	就业补助	3,371.00		3,371.00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400.00		400.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5.00		5.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966.00		2,96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21	20.2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21	20.2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07	14.0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13	6.13	
213	农林水支出	1,188.00		1,188.00
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188.00		1,188.00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1,098.00		1,098.00
2130805	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	90.00		9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02	38.02	
02	住房改革支出	38.02	38.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02	38.02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204003]于都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4,992.92	一、本年支出	4,992.92	4,992.9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992.9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46.70	3,746.7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20.21	20.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农林水支出	1,188.00	1,188.00		
		住房保障支出	38.02	38.02		
收入总计	4,992.92	支出总计	4,992.92	4,992.9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204003]于都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4,992.92	391.30	4,601.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46.70	333.08	3,413.61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34.81	292.19	42.61
2080103	机关服务	29.11		29.11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3.50		13.50
2080150	事业运行	292.19	292.1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89	40.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89	40.89	
07	就业补助	3,371.00		3,371.00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400.00		400.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5.00		5.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966.00		2,96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21	20.21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21	20.2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07	14.0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13	6.13	
213	农林水支出	1,188.00		1,188.00
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188.00		1,188.00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1,098.00		1,098.00
2130805	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	90.00		9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02	38.02	
02	住房改革支出	38.02	38.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02	38.0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204003] 于都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391.30	376.45	14.8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6.45	376.45	
30101	基本工资	125.11	125.11	
30102	津贴补贴	71.66	71.66	
30103	奖金	73.33	73.33	
30106	伙食补助费	5.56	5.5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89	40.8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07	14.0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82	7.82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02	38.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5		14.85
30201	办公费	0.35		0.35
30206	电费	0.30		0.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00		6.00
30228	工会经费	8.00		8.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20		0.2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204003]于都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204003	于都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6.00				6.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204003]于都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4ysxm0287就业扶持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4-于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于都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4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补贴政策支持，鼓励和引导脱贫劳动力县内园区企业和就业帮扶车间务工，促进脱贫劳动力稳岗就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资补贴标准	=1000元/人/年
		县内园区企业务工交通补贴标准	=500元/人/年
		企业吸纳就业补贴	=1000元/人/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脱贫户劳动力园区务工人数	≥3000人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97%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劳动力实现就业创业	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脱贫劳动力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奖补（省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4-于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于都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6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支持重点群体和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融资发展，增强金融普惠性，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贴息资金	=166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	≥5000万元
	质量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	≥80%
		资金发放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80%
		贴息资金使用合规情况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报等违规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创业担保基金放大倍数	>5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申报创业贷款贴息资金者满意度	≥8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奖补（中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4-于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于都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52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支持重点群体和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融资发展，增强金融普惠性，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50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	≥5000万元
	质量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	≥80%
		资金发放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创业担保基金放大倍数	>5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申报创业贷款贴息资金者满意度	≥8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就业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4-于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于都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78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各项就业创业补助政策，促进困难人员就业，提高高校毕业生就业率，促进脱贫劳动力稳岗就业，培训提高个人技能，增加收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费额的2/3
		困难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	=1000元/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3000人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500人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7%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调查失业率	5.5%以内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保持稳定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4000人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其他资金收入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4-于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于都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5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加强职业技能培训，促进就业创业，通过其他资金更好地进行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履约保证金	≥600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2000人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合格率	≥7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就业率，提高创业热情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4ysxm0290创业担保贷款基金和贴息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4-于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于都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强化稳就业举措，更好发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引导作用，加强资金保障，全力支持创业就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县级担保贷款贴息	≥80万
		县级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	≥90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人数	≥2000人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97%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支付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创业担保基金放大倍数	≥5倍
	社会效益指标	贴息补贴扶持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申报担保贷款贴息资金个人满意度	≥9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4ysxm0289再就业资金县级配套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4-于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于都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资金主要用于公益性岗位补贴，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370元/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人数	≥3人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97%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9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4ysxm0291失业保险征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4-于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于都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每年开展失业保险政策宣传、失业保险费征缴、稽核、失业保险待遇发放、失业保险信息系统数据的日常维护等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临聘人员工资	≥13.5万
		四馆一伙食补助费	≥1.5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企业数	≥150家
	质量指标	失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6%
	时效指标	失业保险登记审核	及时办结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待遇	得到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9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4ysxm0288招工奖补及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4-于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于都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48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各项招工奖励、补贴政策，促进返乡就业人员、新成长劳动力、高校毕业生等就近就地就业，保障园区企业基本用工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院校毕业生就业补贴	≥150万元
		一次性就业补贴	≥300万元
		院校实习和就业补贴	≥100万元
		招工有功人员补贴（奖励）	≥300万元
		劳务派遣用工补贴	≥48万元
		乡（镇）招工工作基本经费和奖励经费	≥142万元
		招工工作经费	≥5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院校毕业生就业人数	≥300人
		一次性就业人数	≥4000人
		院校实习和就业人数	≥1000人
		招工有功人员补贴（奖励）人数	≥10000人
		劳务派遣用工补贴人数	≥800人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准确率	≥97%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加强企业用工服务，促进劳动力就近就业	稳定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补贴人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4ysxm0023国有资产租金物业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4-于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于都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3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用于支付房租和物业费，为单位正常工作提供场所保障，更好地满足办公需求，有序开展各项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物业费	= 3元/月/平方米
		月租金	= 44548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筑面积	= 2648.31平方米
	质量指标	办公区正常运行	≥97%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支付率	≥9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满足基本办公需求	正常运转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办公人员满意度	≥95%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于都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5292.9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588.3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992.9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888.36 万元；其他收入 3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00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于都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5292.9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588.36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91.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6.7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76.4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5 万元；项目支出 4901.6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531.6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2.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70.1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91 万元、对企业补助 1018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46.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54.5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0.2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3 万元；农林水支出 118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1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8.0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56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398.9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8.3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84.96 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25.9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9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61 万元；对企业补助 101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18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于都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4992.9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888.36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91.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6.7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76.4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5 万元；项目支出 4601.6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831.6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2.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0.1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91 万元、对企业补助 1018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46.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854.5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0.2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3 万元；农林水支出 118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1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8.0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56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398.9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8.3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4.9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5.9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9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61 万元；对企业补助 101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18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 年于都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4 年于都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部门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九）项目情况说明

1. 创业担保贷款基金和贴息资金

1) 项目概述：扶持自主创业并已领取营业执照，稳定经营 1 年以上的创业者创业

2) 立项依据：《江西省创业担保贷款业务操作办法》的通知（赣人社发[2021]13 号）、《关于有关创业担保贷款

政策操作细则的函》（赣人社函[2022]58号）、《关于明确有关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操作问题的通知》（赣人社字[2022]224号）、《关于印发2023年10件民生实事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赣民生办[2023]1号）

3) 实施主体：于都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4) 实施方案：长期

5) 实施周期：长期

6) 年度预算安排：创业担保贷款基金和贴息资金 170 万元

7)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强化稳就业举措，更好发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引导作用，加强资金保障，全力支持创业就业。

数量指标：创业担保贷款人数 \geq 2000人

质量指标：资金发放准确率 \geq 97%

成本指标：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90 万元，补充创业担保贷款基金 8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贴息补贴扶持率 \geq 95%。

经济效益指标：创业担保基金放大倍数 \geq 5倍

满意度指标：申报担保贷款贴息资金个人满意度 \geq 92%

2. 就业扶持资金

1) 项目概述：保持就业帮扶各项政策措施的总体稳定，帮助有就业意愿和就业能力的未就业人员实现就业，巩

固帮扶对象稳定就业，实现年度就业规模总体稳定。

2) 立项依据：赣人社发[2021]14号，《关于印发〈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社〔2019〕1号）。

3) 实施主体：于都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4) 实施方案：长期

5) 实施周期：长期

6) 年度预算安排：就业扶持资金 740 万元

7)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通过补贴政策支持，鼓励和引导脱贫劳动力县内园区企业和就业帮扶车间务工，促进脱贫劳动力稳岗就业。

数量指标：脱贫户劳动力园区务工人数 ≥ 3000 人

质量指标：补贴发放准确率 $\geq 97\%$

时效指标：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geq 95\%$

成本指标：工资补贴标准 1000 元/人/年，县内园区企业务工交通补贴标准 500 元/人/年，企业吸纳就业补贴 1000 元/人/年。

社会效益指标：脱贫劳动力实现就业创业。

满意度指标：受益脱贫劳动力满意度 $\geq 95\%$

二、2024 年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于都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6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本部门年度内无因公出国（境）公务安排等。

公务接待费 6 万元，比上年减少 5.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有关规定，全面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工作要求，严控“三公”经费的开支范围和标准，压缩了公务接待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要求，本部门取消公务用车，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要求，本部门取消公务用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

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服务：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的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六）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七）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创业担保贷款基金和贴息资金：创业扶持，以创业带动就业，减少失业率，县级配套的基金及贴息资金。

（四）就业扶持资金：负责全县各乡镇推进就业帮扶工作，落实就业帮扶政策所反映的工资补贴，就业奖补等。

（五）社保经办机构征管经费：失业保险是国家通过立法强制实施的社会保险之一，落实失业保险政策，让所有符合失业保险待遇的失业人员享受待遇所反映的工作经费。

（六）再就业资金县级配套资金：反映的是就业补助资金拨付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社会保险、公益性岗位、就业见习、求职创业等各项补贴，县级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配套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工作。

（七）招工奖补及工作经费：负责全县企业招工工作的统筹安排、开展招工服务等所反映的乡镇招工奖励及各项招工经费及补贴。